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副总经理姜勇、邵海波，财务总监刘迎新，监事会主席柏子平，监事张卫江、丁龙山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业务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包括电机控制器、电机、减速机、电源、充电设备、智能控制软件、车联网等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黄振国、何方方、黄一检、汪顺军、张刚、刘波、臧强共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7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985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21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45.1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985 股，公司股本将由 1,590,580,186 股减少为 1,590,340,201 股，注册资本由 1,590,580,186 元减少为 1,590,340,201 元。鉴于上述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0,580,18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0,340,201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590,580,186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590,340,201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少、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存货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程电机有限公司拟对因市场项目需求变更、产品切换和市场供货策略变化等原因导致报废的存货 474,096.43 元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部分存货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